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4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铁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天铁转债”赎回日：2023年10月9日
- 2、“天铁转债”摘牌日：2023年10月17日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8号”文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39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90号”文同意，公司3.9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铁转债”，债券代码“123046”。

根据《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铁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

####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天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17.35元/股。

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天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12元/股，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天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90元/股,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因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8,854,041股,“天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3元/股,自2021年12月7日起生效。

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439万股股份,“天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4元/股,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

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天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94元/股,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天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91元/股,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

## 二、赎回情况概述

### (一) 触发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1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天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3年10月9日提前赎回全部“天铁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 (二)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

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赎回过程

1、“天铁转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在赎回条件触发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18 次“天铁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天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10 月 9 日为“天铁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铁转债”。

4、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天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天铁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天铁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天铁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公司发行的“天铁转债”（债券代码：12304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咨询联系人：范薇薇 范文蓉

联系电话：0576-83171219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